合同条款表

序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医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卖方名称：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订前汇入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币种：人民币 履约保证金形式：以 保证保险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证保险、电子履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电子履约保函和履约保证金、纸质保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供应商以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递交的，可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平台技术服务公司联系电话：025-52817676，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服务电话：400-680-0040。**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提交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止，无息退还。 **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
4	卖方应提供的服务：免费咨询、免费培训等卖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5	要求的备品备件有：所有产品安装所需人工、辅材等包含在产品报价中。
6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消防车辆质保期 5 年；随车器材质保期 3 年，合同履行期届满。
7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供应商在交付货物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产品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合同履行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余款（以上不计利息）。
8	合同价格和分项价格：固定不变。
9	中标人不得私自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将作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撤销合同并拒付货款，且中标人还要承担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10	仲裁所在地：泰州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1203-HQGC-C2025-0070）

采购人：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医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泰州医药高新区药城大道809号

供应商：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工业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泡沫消防车	SYM5190GXFPM45	辆	1	1980000.00	1980000.00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 壹佰玖拾捌万元 （大写）。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泰州市政府采购 JSZC-321203-HQGC-C2025-0070 号的采购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技术规格响应表；

（4）有关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5）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7）本次采购 文件。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车辆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乙方应当在 60 天内 （期间）前将货物交付甲方。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以及使用性能是否符合要求等。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车辆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车资料及配件、随车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

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消防车辆：乙方提供的整车质保期5年，随车器材质保期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负责免费更换。对超过质保期发生故障的货物，乙方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负责维修并按照成本价收取零配件费用。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车辆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采用保险保函，保单编号为HR8182235EE0RLY52V00。

第九条：货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30%；供应商在交付货物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产品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5%；合同履行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余款（以上不计利息）。

注：根据《苏财购〔2020〕52号》文的相关约定，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关于预付款的规定，签订合同时，乙方需附上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书面声明。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10%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在今后的所有项目招标采购时，有权拒绝乙方参加。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按本条第2项执行。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型号、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按本条第2项执行。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2项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在今后的所有项目招标采购时，有权拒绝乙方参加。

7.乙方在承担上述3-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因乙方责任不能按合同履约，造成装备或配套产品不能如期装备队伍，影响队伍执勤备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所造成的经济、法律和社会责任。签署本合同即视同乙方认可本条款。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 因车辆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医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盖章）	乙方（供应商）：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0523-86209929	电话：0731-8403181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星沙支行
账号：	账号：1901023019200035079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工业城

日期：2026年 1 月 26 日